

关于涉及上海航线国内客票特殊处理的通知

尊敬的旅客：

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为协助受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现就涉及上海航线客票的特殊处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客票

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（含）前购买、行程涉及上海浦东、上海虹桥机场进出港（含经停）的南航航班及使用 CZ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、且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9 月 8 日（含）的 784 开头的国内客票。

二、自愿变更及退票规则

航班起飞前取消已定妥座位的旅客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按以下规则办理退改手续：

（一）变更

首次变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前相同航程的南航实际承运航班，免收变更费。

（二）退票

在客票有效期内申请退票免收退票费。客票按上述变更规定办理变更后再提出退票申请，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三、本通知适用范围内客票不允许自愿变更航程和签转外航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，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。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已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（含）-23 日（含）完成退票或变更的，收取的手续费可在原办理渠道申请补退。

为了顺利地办理免费退票，请您务必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客票订座。客服热线目前较为繁忙，建议您选择南航官网、APP 等线上渠道办理取消订座、机票退改手续，退款秒到账，详情参照[操作指引](#)。

给您出行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南航提醒您在出行前务必及时了解始发地和目的地的防疫政策，做好出行安排，避免不必要的损失。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23 日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即可下载南航 APP 手机客户端、登录南航微信公众号



南方航空 APP



中国南方航空公众号